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佈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發。

CHINA MARK LIMITED
華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聯合公佈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2)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15,990,132股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條款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9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與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約每股銷售股份0.10932港元按四捨五入計算相等。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已收到有效要約接納，而所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亦可供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接納，而本聯合公佈副本亦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供查閱。由於本公司並非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且本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節。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包括新加坡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將會提出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

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已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4,543,766.59港元。繼收購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17,432,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2%。

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條款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9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與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約每股銷售股份0.10932港元按四捨五入計算相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97,703,568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

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之要約價，要約將涉及781,713,436股股份，要約作價85,519,449.90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及(ii)其不擬於要約結束或失效之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之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8.8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8港元折讓約13.7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64港元折讓約19.7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3港元折讓約25.7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26港元溢價約6.6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32美元(相當於約0.4153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376,000美元；及

(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09港元之匯率計算)折讓約73.66%；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20美元(相當於約0.4063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1,097,703,568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98,000美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美元兌7.811港元之匯率計算)折讓約73.0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0.18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每股0.07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為85,519,449.9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26,500,000港元及結好證券提供之融資60,000,000港元(以對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結好證券(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撥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要約條件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已收到有效要約接納，而所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條件已達成刊發公佈。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或是於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要約最初須於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以供接納則作別論。要約股東務請謹記，超過此最短14日期限後，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以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遲時間為首次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會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要約股東對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即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為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接納要約將不得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支付代價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獲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CDP(視情況而定))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成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毋須因接納要約繳納賣方印花稅。透過CDP存置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股票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買方印花稅。因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轉讓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亦可供名下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要約股東接納，本聯合公佈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供查閱。由於本公司並非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且本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

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重或繁瑣(或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為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

於本公司證券及其他安排之權益

要約人及劉女士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之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及洪漢文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擁有之1,4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外，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收購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外，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概無由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擬向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劉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372	8,512	3,989	5,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3	(3,974)	(983)	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23	(3,974)	(983)	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4)	(4,040)	(1,232)	1,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1,138	57,098	59,906	58,37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097,703,568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15,990,132	28.79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洪漢文先生 (附註2)	1,442,000	0.13
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317,432,132	28.92
其他股東	780,271,436	71.08
總計	1,097,703,568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洪漢文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一名財務或其他的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同由該顧問一樣的人控制(但身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因此，洪漢文先生作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結好證券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遂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
3. 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4. 此表格內包含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之計算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要約人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劉女士，41歲，為中國企業家，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出任烏海市金田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

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出任海南賽睿正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賽和藍島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煤礦企業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擬於緊接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精簡、業務重組及／或籌集資金是否合適，以增強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包括新加坡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遵循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其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將會提出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CDP」	指	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共同發佈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名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及要約所需資金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女士」	指	劉賽囡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後續修訂本所載基準將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下列者中之最遲者為止期間：(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再進行之時；及(iv)刊發公佈撤回要約之日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09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視情況而定)內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股東」	指	其要約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登記(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有限公司
董事
劉賽囡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賽囡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